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和《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议案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方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宽公司资本补充渠道，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3、公司就本次发行可转债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填补措施，并由相关主体出具承诺以保证履行，保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次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授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关于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新疆天业汇祥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接年产 25 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及高性能树脂项目建设及运营，能够提高市场竞争力，为公司良性发展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事项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公司，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张鑫、王东盛、刘嫦签字如下：



张鑫



王东盛



刘嫦